**中共北京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文件**

直属单位党委【2023】001号

关于印发《直属单位党委议事规则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直属单位党委各有关单位：

《直属单位党委议事规则（修订版）》已经于2023年4月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中共北京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**

**2023年4月7日**

直属单位党委议事规则（修订版）

直属单位现有十一个党支部，分属十个直属单位，包括计算中心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校史馆、档案馆、首都发展研究院等学校支撑平台，包括校友会、基金会等既有独立法人资质，也有职能性质的支撑机构，以及燕京学堂、歌剧研究院、幼儿园等教学机构。

根据直属单位党委现有机构情况，党委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对对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会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因故无法主持会议时，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其他党员校领导召集并主持会议。党委会实行一事一议，议题由党委分管领导进行情况说明，然后由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。党委主要领导应末位表态。

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除涉密事项外，均通过党委扩大会或其他形式进行传达和公开。

这一议事规则在直属单位党委已经执行多年，现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

直属单位党委

2023年4月7日